

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研究

张丽 吴昱睿 朱作贤^{通讯作者}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6;

摘要: 航运行政管理法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 该领域人才培养需要在传统航运行政管理的法学基本理论与案例教学基础上, 以航运行政管理的实践问题为导向, 结合人工智能、数字化等科技发展, 逐步优化形成“理论-实践-垒实理论-涉外海事行政优秀创新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学科设置和模式。

关键词: 航运行政管理; 人才培养模式; 涉外海事行政

DOI: 10.69979/3029-2735.25.07.081

引言

建设海洋强国是我国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向海而生, 向海图强, 取得成就的同时, 涉海争议也随之增多, 对海事行政法治提出更多挑战。在涉外法治建设与涉外海事行政法治人才缺乏大背景下, 涉海高校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要承担起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人才培养重任。在传统航运行政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 改革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协同社会多元教育资源与实践平台, 加快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培养。

1 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现实问题与优化意义

1.1 现实主要问题梳理

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现存诸多问题, 主要问题首先在于一直偏重理论教学, 实践环节不足; 其次与数字法治等现代科技发展相比较, 缺少数字法学的学科教学, 欠缺领域内的基础教学; 再者缺少支撑涉外海事行政优秀创新人才的英语教学与教材建设。

1.2 优化意义总结

1.2.1 实施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航运行政管理法》作为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航运行政管理法治的实践性需要应用型本科人才, 应在完善课程体系设计, 构筑学生坚实理论的基础上, 进一步丰富学生的实践机会, 通过校内校外各种实践形式, 使学生亲身感受航运行政立法、执法、司法等的思维背景和实际情况, 培养和提升学生应对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

1.2.2 衔接现代航运行政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

我国航运行政体制改革作为行政体制改革其中的一部分, 从建国到现在持续不断进行中, 范围不仅涉及航运行政主管机关、航运统一行政执法等方面, 具体改革内容更是衔接整个行政体制改革, 领域内不同效力位阶立法更新速度快, 均被多次修改完善。事中事后行政监管模式要求采取多种监管措施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和结果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

航运行政法治优秀人才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 衔接航运行政管理法和行政法等交叉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要及时更新。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也是推动我国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 加强人才培养, 在现有基础上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人才理论功底和应用基本理论的能力, 更好对接航运行政体制改革。

1.2.3 支撑建设涉外海洋海事航运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示范区

涉外海洋海事航运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与共建单位共同发挥资源优势, 以培育维护国家利益、具有国际视野的涉外海洋海事航运优秀创新人才为核心目标, 创设涉外立法执法司法人才协同育人新范式。

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应对接该创新基地核心目标与协同育人新范式, 以行业需求为导向, 通过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 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为打造世界一流涉外海洋海事航运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2 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方案的目标认定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作为科技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第一资源，“国以才立，人才强国”，高校是人才培养主阵地，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布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首先要针对现存问题定位培养目标，对接涉外海洋海事航运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在支撑目标建设基础上，以培养领域内具有涉外航运行政立法执法司法创新人才为模式优化设计的核心目标。

2.1 持续构筑学生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

航运行政管理法作为特别法领域内的一门具体学科，既有一般法的学科理论，又有其特别法的理论基础，我国从立法上也做出很多单行规定，例如涉海法律位阶有《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港口法》等。

扎实的航运行政法学基本理论为航运行政立法执法与司法适法提供支撑，实践检验理论，理论是实践的基础，夯实航运行政法学基本理论才能依法立法执法，以及准确适用法律，实践中行政执法、司法适法的争议问题分析和解决更需要扎实的基本理论，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更要注重学科基本理论教育。

2.2 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卓越应用型人才

人才培养的不同层次目标中，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是现代高校教育的主要目标。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就是人才竞争、教育竞争和科技竞争。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应用型航运行政法学人才匮乏，尤其是涉外创新人才很不足。高校航运行政法学基本理论教育应结合海事行政立法执法司法等多元实践平台的实践优势，培养卓越应用型航运行政法学人才。

卓越航运行政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还需加强相应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不断改革，在传统的课堂讲授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加强多种实践教学方法，给予学生领域内更多检验理论的实践经验，提升对理论的把握和实践的应用。

2.3 以培育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为核心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新时

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需要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双重的保障。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我国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涉外创新人才兼具国际性、创新特质及实践应用能力，航运行政领域内的涉外法治优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应在党建引领、实践教学、对外合作交流、学科融合交叉等涉外法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对接我国海洋强国战略与涉海领域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培育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

3 完善协同育人培养方案支撑实现核心培养目标

3.1 协同专业领域内各门学科完善培养方案

目前国内一些高校建立涉外法治创新人才专业，在传统培养方案基础上，针对涉外领域优化培养方案，设计专门培养方案或者增设涉外法治选修课程，区分学科与类别设置系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课程，开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涉外法律实务等，积极培养优秀涉外法治创新人才，推动保障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举措。

涉外航运法治建设作为海商法学科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方案有共性亦有特性。针对涉外航运行政本科优秀人才培养，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上首先要体现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学术能力这一根本的法学教育宗旨，在相同的必修基本理论课程基础上，同时加强涉海国际法领域学科设置与教学，航运行政管理法教学大纲衔接航运私法领域的船舶物权法、海事法、班轮运输法等交叉学科教学大纲，注意公私法衔接，坚持“涉外+理论+实践”的培养方式与支撑课程设置，实现培养领域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应用型航运行政法治人才。

3.2 创新协同培养方案重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我国2018年出台《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要求法治人才培养要强化实践教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案例教学，创新协同育人机制。协同育人是一种新

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多元社会教育主体纳入人才教育培养环节中,航运行政领域内的行业实践资源可以为航运行政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坚实保障。

完善培养方案,创新航运行政实践教学育人新模式,协同法学院校与社会实践部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采取多种途径形成学校与多元化社会教学资源的可持续性互动机制。

4 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优化路径选择

涉海高校作为领域内培养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的主渠道,应及时开创该领域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承担起培养涉外航运行政法治优秀创新人才的重任,保障和促进实现核心目标。涉外法治优秀人才应该是能够在国际法律舞台自由沟通的高级法律专业人才,从目前一些高校培养模式优化路径上来看,主要思路基本相同,通过建立“涉外法治班”,开设国际法系列课程,专业英语课程,双语教学及全英语教学,建立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等扩展多种实践方式,以及培养提升师资力量等多种有效措施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针对航运行政法治特别法领域,其具体优化路径也会有其特殊性。

4.1 国际航运英语教学与法律教学有机结合

国际航运英语是专业英语的一种,也是海事类高校的一门专业课程。国际航运英语是涉外航运行政法治领域内的专业英语,有其自身体系性、专业性和特殊性,来源于实践又不断发展。

涉外航运行政法治司法优秀创新人才需要熟练掌握英语,更要准确掌握领域内专业英语,在基本理论教学基础上,结合专业英语教学。

4.2 积极探索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新模式

多方合作对于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面对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需求,培养能够引领未来、贡献智慧的国际化人才已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

高等教育负载人才培养,高校应当以国际化的视野,开放合作的态度,探索构建多元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主动建立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的合作机制,引进高水平海外专家学者,深度推动中外合作双方培养计划及培养方案重构,推进我国人才教育国际化的影响力与竞争力。

4.3 扩展实践教学模式

采用案例教学法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法等多样化实践教学模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

一些涉海高校已在航运行政领域开展虚拟仿真教学,建立执法取证、模拟法庭等子系统,为学生提升执法司法实践提供更为便利的实践方式。

4.4 加强国际法学教学完善学科体系设置

为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将“涉外法治”列入其中。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支持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权的高校自行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航运行政领域内涉外人才培养离不开国际法学科的系统教学,加强政治引领,完善教学体系,厚植家国情怀与国家利益,科学调整学科体系,增设国际法为一级学科,加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反垄断法、国际仲裁法等国际法学科合理设置与课程内容衔接。

5 结论

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首先要把握学生政治方向引领,衔接理论与实践教学,在现有理论课堂基础上增设案例课堂和多元实践平台,将更多社会教育资源引入高校航运行政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协同育人培养方案。针对涉外领域的优化路径在学科设置上加强国际法学科与国际航运英语教学,提升相应师资与教材建设,与时俱进,增设选修数字法学等专业课程,培养新时代涉外航运行政优秀创新人才。

参考文献

- [1]单红军. 加快航运人才培养模式变革[N]. 光明日报, 2024-08-08(14).
- [2]邱勇.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 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N]. 光明日报, 2023-08-22(15).
- [3]张凤 鲁晓. 培养和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 支撑科技强国建设[J]. 中国政协杂志, 2024, 465(18): 1.
- [4]张文英 王荣花. 基于校地合作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

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23年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活教育学术座谈会论文集, 2024年。

[5]肖永平. 坚持上下联动、内外协同 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难题. 民主与法制, 2024(18):

[6]参见百度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7437084179256990&wfr=spider&for=pc> (2024年8月15日 15:16).

[7]参见: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Dc5NjAyOA==&mid=2651532590&idx=1&sn=08935c99da60c8c71ef4e4b268922b7c&chksm=84c8dabdb3bf53abe0734b41b29edc0cd54df7f50147e361e2af810340a707616fee82ed6695&scene=27 (2023年11月06日 20:39).

[8]参见 <https://law.uir.cn/info/1039/3794.htm> (2024-05-15).

[9]胡亚飞. 创新协同育人机制, 培育卓越法治人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理论版, 2023(697)。

[10]杜焕芳等. 健全多层多元育人体系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民主与法制, 2024(26)。

[11]白贵秀.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思考. 民主与法治时报, 2024(02)。

课题项目: 2024年大连海事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BJG-C2024050)“航运行政管理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研究”结题成果。

作者简介: 张丽(1972-)女, 汉族, 辽宁省大连市人,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海商海事。

通讯作者: 朱作贤(1973-), 男, 汉族, 山东省青岛人, 博士研究生, 教授。